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新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秀碧

被告 陳明堅

吳秀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000元，聲明第2項為被告吳秀琴應給付原告150,150元，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6,150元【計算式：466,000+150,150=616,15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